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3-117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彭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,407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1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819,37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彭晴，李淑蕉，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南通恒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3,407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 预计 2024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》	2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媛媛、王庆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